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83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40、41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寮步郑记粮油店销售的“腊肠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寮步郑记粮油店销售的“腊肠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购进日期: 2024-5-24) 产品,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

对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 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, 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, 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80819Z16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，上述批次“腊肠”的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9月10日